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本人（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高银楠）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公司、本人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高伟

户美云

2024年3月27日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本人（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高银楠）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公司、本人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伟' (Gao Wei).

2024年3月27日